

附表四

本部各單位重大教育事項處理績效報告

單位名稱	
項目	評述內容
綜合評述	

備註：

1. 本項綜合評述為非管考等特殊案件，即本職常態性應辦業務以外之具體績效案件、行政院專案管考案件及部次長專案交辦未列入管考案件者，請就案件之品質、規模、難易度、挑戰度、創新性、緊急性、周延性、各單位全年新聞稿發布次數、出席立法院公聽會、專案報告次數及危機處理績效等加以陳述，俾利核評。
2.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填寫，限提 3 項，每項至多填寫 1 頁。